

# **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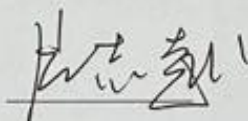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\_\_\_\_\_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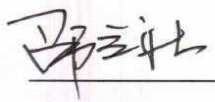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储雪俭

\_\_\_\_\_  
张志越

  
\_\_\_\_\_  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